**运输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本合同由以下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在上海市宝山区签订：

甲 方：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818号

法定代表人：曹清

乙 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本合同中，甲、乙方中的一方可称为“一方”，甲、乙方统称为“各方”或“双方”。

**鉴于：**

1. 乙方愿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运输服务，并确保能够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及要求。
2. 甲乙双方同意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运输服务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各方共同遵守。
3. 在签订本合同时，甲乙双方对所有条款均无异议并对各自有关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服务/项目内容、范围

双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对接，负责单证交接、指令沟通及货物交付等工作，确保运输工作能够顺利完成。

*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及内容提供运输服务，并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进度及时间履行。
  2. 具体服务内容及期限等详见附件1《服务内容及范围》。
  3. 甲乙双方之间运输业务具体明细以运输委托单据为准，运输委托单据系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服务要求

乙方应在运输能力、运输时间及运输安全可靠性等方面满足甲方的要求，并根据甲方的运量快速配备运输工具，确保运输服务质量。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业务委托时，应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事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运输任务，并对甲方的运输业务全过程安全负责。

运输价格和运输时间按本合同附件2约定的《运输时间价格表》内容执行，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随意改变运输价格，包括门对门的一切费用，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应保证提供全年365天每天24小时运输服务。

甲方有运输任务时提前【24小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指定的联系人，确认运输委托内容，包括要求车辆到达甲方工厂的时间日期、要求承运的货物数量、建议使用的车型、卸货地点等。乙方接到甲方的上述运输指令后，必须在【3小时】内给予响应确认是否接受运输委托，并保证车辆按时到厂装车，否则甲方有权另行选择承运单位。

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必须符合甲方的装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应当车况良好，货厢内壁和车板无凹凸不平之处，无水渍、油渍，干燥清洁、无渗漏、无毒、无异味及其他污染物，敞车必须配备蓬布、绳索及捆绑用的等保护材料。

乙方进入甲方管理区域，乙方必须听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遵守环境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甲方工厂仓库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与甲方发货人员发生争吵、打架，或出现随地吐痰、乱扔垃圾等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行为。乙方在货物装卸、运输等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应安全操作，并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如在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因乙方及其人员责任引发的人员伤亡、车辆损失、货损等各类事故，造成乙方自身（包括人员和车辆）、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事故责任和赔偿责任。

乙方到达甲方指定提货地点时，驾驶员或提货人员必须携带有效证件，经过甲方许可后驶入指定区域等待装车。甲乙双方在货车的挡板处交接货物，乙方须对所承运的货物做好清点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办理签收及发货手续。双方完成发货手续后，如签收单上显示的货物数量、状态等与实际情况有出入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乙方应负责捆绑绳索和采取其他合理措施妥善包装、固定和保护货物，以确保甲方货物安全、完整到达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全部完好交付，并确保货物不会因为捆扎等措施而变形。凡因装车后任何因素导致甲方货物灭失或者破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承运甲方货物时，应将货物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安全送达甲方指定的收货地。乙方单方面延迟或变更承运时间造成甲方客户（即甲方指定的接收方）拒收或退货的，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执行运输任务时，需确保驾驶员不在疲劳状态下驾驶车辆。

乙方应对货物的运输过程进行跟踪，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货物的跟踪和报告，确保甲方能够及时了解货物的运输状态和预计到达时间。货物运到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如发生找不到收货人或出现甲方客户拒收等异常情况的，乙方应及时联系（最长不晚于出现该等情况的【2小时内】）甲方运输负责人解决，不得擅自卸货或将货物拉走。没有甲方客户的书面认可，乙方不得随意从收货地点拉回货物。对于乙方擅自拉回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且无论甲方是否收货，由此而产生的运输等费用甲方不予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货物运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后，如发现部分货物损坏、短少的，由收货人将破损情况写在送货单上，注明是否收货，并由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害和短少的货物（但乙方可证明非因运输造成的除外），并由甲方决定是否将货物拉回至甲方仓库，返回货物拉回仓库后，乙方必须通知甲方仓库验收并由甲方仓库出具收货证明。

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或交通事故，货物预计不能按时到达的，乙方应于知悉或应当知悉前述情况的【1小时内】电话通知甲方并说明情况，以便甲方及时与用户取得联系谅解和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甲方损失的，所有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自乙方货车的挡板处接受货物时起至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客户并经客户使用完毕确认无异议为止，一切货物风险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货物丢失或损毁、污染、被雨淋湿或受潮、整车被盗等事故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所有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货物丢失或损毁、污染、被雨淋湿或受潮、整车被盗等事故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所有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事宜由乙方自行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甲方有责任协助提供乙方理赔所需的相关材料。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否则该等转让不发生法律效力，且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产品较为特殊，因运输原因造成的货物受损在货物签收时可能无法及时发现，必须在使用后方能确定是否受损。因此，双方理解并同意，甲方客户签收后，如在使用货物时发现货物受损，且经甲方确认的确属于运输造成的，相关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确保装载的质量、装载长度、宽度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如违反相关规定所产生的索赔、罚款等将由乙方负责承担。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禁止在空罐上面或者下面装载其它物资，否则发生一次乙方应按一千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付款

本合同涉及的款项支付，以人民币计算，单位为元，本合同项下每个订单载明的总金额系甲方在该订单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对价，除非双方另有明确书面约定订单总金额已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结算时不因任何原因调整，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订单总金额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法律法规或者政策变更而导致税率增高的，本合同项下订单含税总价不变；因法律法规或者政策变更而导致税率降低的，按税率调整前的不含税价格不变执行。

乙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天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如未正确依照上述规定执行而影响相关款项的支付，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结算方式详见附件3《结算方式》。

声明及保证

乙方应向甲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如下：

1. 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签署本合同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且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给第三方及其人员，且乙方、乙方工作人员、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委托或指定的第三方及其人员具备经营本合同项下业务所需的一切资格、许可、执照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其有资格从事本合同项下之合作；
3. 其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合同；
4. 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之义务，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限制，也不会违反与第三方的有效的合同的规定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或权益或构成违反其对第三方的义务。乙方无需或已获得任何第三方或任何司法或政府机构的同意或批准以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5. 具有行业运输经验和配送经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备的通讯设施；
6. 具有相应的运输能力和必备的信息监控手段，有完整的服务质量保证体系。

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知识产权及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其因本合同之履行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负担、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可在全球范围内依法接受相关服务而不会受到任何限制或诉求（包括但不限于侵权、索赔等类似请求）。如因乙方对乙方服务存在权利瑕疵导致甲方因此陷入纠纷或可能陷入纠纷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负责处理和解决且应避免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损害。因此导致甲方发生的所有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形成的工作成果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如有）专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必要之外的其他目的，也不得授权给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

除因本合同规定的用途所需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甲方拥有的或被授权使用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专利、著作权、技术及其他资料（无论是否登记、注册）。

保密

对于甲方在本合同下披露给乙方（包括乙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或代表、外部顾问（“乙方人员”），下同）的或乙方通过履行本合同或其他途径获得的相关产品、管理、财务和经营信息、甲方商业秘密、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其他甲方未公开信息（以下简称“甲方保密信息”），乙方均负有保密义务。除非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同意，乙方不得因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该甲方保密信息，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揭露给第三人或允许第三人使用。乙方应将可能知悉或接触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人员控制在为履行本合同所必要的最小范围内（为免疑义，不应包括依据其职位、工作性质，没有必要接触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人员），乙方保证该等乙方人员同样承担本条项下约定之保密责任，并对该等乙方人员的保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如依据法律要求需要披露至政府等相关机构的，除非法律禁止，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将披露的信息限制在必要的最小的范围。

所有甲方保密信息均应是甲方的财产（无论由甲方披露的或乙方以其他途径知悉的）。乙方应于本合同履行结束后或在收到甲方的书面要求后，按甲方的要求，立即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包括其依本合同约定自甲方处获得的保密信息）的所有书面材料的副本、译本、样品及其他物料返还给甲方，或对前述内容立即作销毁处理，并应以书面方式向甲方确认该等保密信息已被销毁。

本条保密责任永久有效，不随本合同终止而终止，直至相关保密信息非因乙方原因进入公开领域。乙方应将可能知悉对方保密信息的人控制在最小的必要范围内，要求该等人员同样承担本条项下约定之保密责任，并对该等人员的保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含税）的一倍作为违约金。合同未约定总金额的，应以双方已经发生的交易总金额为准。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数据保护条款

乙方同意严格遵守可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法规中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数据保护法”），依法合规开展本合同项下涉及的个人信息等数据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的收集、使用和存储），确保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数据处理行为符合数据保护法下的强制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保证本合同项下数据处理行为不损害甲方、国家利益及个人的合法权益。

乙方应严格按照数据保护法下相关要求采取合理、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确保基于本合同从甲方获取的相关数据（含个人信息）安全、可控。如乙方所提供的安全保障水平不符合数据保护法及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应自行承担因其提供的安全保障水平不足而引发的不利后果（数据保护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并及时通知甲方。

若乙方发生本合同项下所涉数据（含个人信息）泄露等数据安全事件，或发生违反数据保护法、侵犯个人隐私及相关权益等情况的，乙方应根据数据保护法（及其他可适用的法律法规），在发生前述情况后毫不迟延地书面通知甲方，并及时提供与前述情况相关的必要信息。前述情况可能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数据保护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乙方对其违反本合同及数据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造成的后果独立承担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负责赔偿。

廉洁条款

就履行本合同项下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任意一方均须各自遵守对其不时适用的反贿赂、反腐败的法律法规及《廉洁合作与公平竞争协议》（附件4）。

健康安全环保

为了防止产品对人体产生的伤害及对环境造成破坏，提供更为安全环保的产品，乙方已建立了完整的产品保障体系。乙方保证所有运作和行为均以安全、健康和环保的良好方式运行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法规相一致。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产品安全健康环保手册及适宜的安全、健康、环保方面的资讯。乙方有责任积极配合甲方，遵循甲方的安全健康环保规定，并协助甲方在同行业推行安全健康环保理念。

不可抗力

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该等事件包括政府或公共机关的禁令或行为、动乱、战争、敌对行动、火灾、水灾、疫情、传染病、地震、风暴、海潮或其他自然灾害。

发生不可抗力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将事件的发生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其他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以及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该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构出具。按其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本协议各方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六十(60)日内不能协商一致，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由此给本协议其他方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如果该方因怠于消除或减轻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给对方造成损失，该方应就该等损失予以赔偿。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本协议时，应尽其最大努力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或减少可能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和损害。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不视为违约。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不能免除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三十(30)日以上，且对本合同之履行产生不利影响，则甲方可终止本合同。

违约与赔偿

乙方无法按时提供车辆装运甲方货物（包括乙方没有按甲方要求达到装货地点或者没有及时书面响应甲方的运输指令），甲方有权委托其他承运商进行承运，所发生的运费应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保证金或者运费中抵扣，无需得到乙方的同意。

乙方装运后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址的，则每迟延一天，应按逾期交付货物部分对应的销售价格总额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取消订单，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订单价款，并支付乙方未履行部分对应的全部订单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

如因乙方责任造成托运货物损失的，涉及铝制易拉罐及易拉盖产品的，甲方按每只空罐0.45元（含税）每片盖子0.12元（含税）计价确定乙方赔偿金额，前述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或其他产品损坏的，乙方应按甲方全部损失另行赔偿。但如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如对甲方货物装运完毕后擅自拼车转运等）造成甲方货物灭失、大量破损、凹瘪、雨淋受污染而遭甲方客户拒收的，乙方应当按上述赔偿价格的两倍进行赔偿，并承担其它相关损失。乙方未能及时偿付赔偿款或拒不赔偿的，甲方有权在应付的运费中直接将赔偿款扣除，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因乙方原因与甲方员工发生语言、肢体冲突或者恶意诽谤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如乙方同时为甲方提供仓储服务的，在提供仓储服务过程中装卸甲方其他运输服务承运商承运货物过程时出现故意刁难、拖延时间或者不按甲方要求提供装卸货物的情况，一旦经甲方查证属实，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乙方、乙方工作人员和/或乙方指定或委托的第三方及其人员原因导致甲方发生损失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前述违约金和损失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及质保金（如有）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做出进一步赔偿直至弥补卖方的全部损失。应付款项及质保金（如有）不足的，则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完成支付。

本合同所称的损失系指任何经济或非经济（包括声誉）的损失、损害、责任、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赔偿（包括第三方索赔）、罚款、罚金、公证费、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及合理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及其他预期利益损失等（比如甲方客户端违约金、额外替代运输的成本）。如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的关联企业、董事、高层管理人员、雇员或其关联企业的代理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则乙方还须对以上主体进行补偿。

合同终止及解除

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就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承担责任：

1. 因乙方不能按时提供车辆装运货物、不能按时送达等原因，造成甲方客户停产、甲方客户停止甲方供货等对甲方经营和产品声誉等造成重大影响的后果的；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客户投诉质量异议，导致甲方损失或被暂停供货的；
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蒙受损失而乙方在十天内不确认为此损失负责的；
4. 在节假日期间，乙方无法提供承运服务或者无法完成甲方委托的运输业务的；
5. 乙方已提出破产申请或被他人提起破产申请, 或进入其他类似的法律程序的；
6. 乙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的；
7. 乙方工作人员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诬蔑、陷害、诽谤、诋毁、造谣的；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仍未改正的或消除其不利影响的；
9.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5条（声明及保证）,第6条（知识产权及权利保证）,第7条（保密）,第8条（数据保护条款）和附件4《廉洁合作与公平竞争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10. 本合同约定的一方依本合同约定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本合同终止，不影响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终止前已经发生的权利、义务（本合同作出另行约定的除外）。本合同终止后，本合同项下知识产权、保密、违约责任、数据保护条款、附件4《廉洁合作与公平竞争协议》、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的约定仍应继续有效。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但是，若已公布的中国法律、法规未对与本合同有关的特定事项加以规定，则应在中国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参照一般商业惯例。

因本合同引起的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依法向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通知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通知、回复、要求或请求等需以书面形式递交或作出，并经专人递送、特快专递、挂号信方式寄送或通过E-Mail形式发送。交付或发送至指定的联系地址，即为完成发送或送达。

除非有证据证明其已提前收到，否则：（1）在派专人交付的情况下，通知于送至联系地址之时视为送达；（2）在通过快递发出的情况下，通知于向联系地址发送后五（5）日或收件人签收日（孰早）视为送达；（3）在以预付邮资的信件发送的情况下，在投递之日(以邮戳为准)后三(3)日应被视为有效送达(如果投递之日后三(3)日为工作日，则在下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4）在以电子邮件发送的情况下，通知于发件人电子邮件系统确认发送成功时视为送达。

各方确认，如进入争议解决程序，争议解决机构可以向联系地址直接送达，即使一方宣称未能收到争议解决机构寄送的相关文书，亦应视为送达。同时，争议解决机构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一方收悉的方式向其他方送达法律文件（判决书、裁定书及调解书除外）。如进入争议解决程序后某一方应诉并直接向争议解决机构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向争议解决机构提交的送达地址为准。

各方确认，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改变接收通知所用的地址、传真、电话及其他接收地址/方式时，均应立即将变更事宜书面通知其他方。如前述变更通知未能及时作出，递交给原地址、传真、电话及其他接收地址/方式的通知应视为正常送达，由此导致其未收到通知、回复、要求或请求等文件的，由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于首页约定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4* 年 *4*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日。

如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实际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的，则本合同追溯至经双方认可的双方实际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之时。本合同期满后，如双方仍有未履行完毕服务或继续通过单据等形式履行且未重新签署新的协议的，则在签署新的协议前，相关履约行为仍受本合同约束。

合同到期后，如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及相关内容均未提出异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其他

本合同业已包含了双方对本合同所述主题事项的全部理解，双方此前就本合同所述双方合作事项达成的任何口头和书面的约定均由本合同所替代，但双方之前签署的保密协议（若有）除外。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否则该等转让不发生法律效力，且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对于其权利的放弃或对于对方责任的豁免均应以书面方式作出。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未来行使该权利。

如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有权机关依照中国法律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此条款应视为自始不存在；本合同其他条款不受影响，仍具有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除非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否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本合同。双方就本合同修改协商一致的应签署补充协议。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的附件、订单、补充协议及技术协议等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包含如下附件：

* + 1. 《服务内容及范围》
    2. 《运输时间价格表》
    3. 《结算方式》
    4. 《廉洁合作与公平竞争协议》
    5. 《考核标准》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职位：

**乙方：**

授权代表：

职位：

**附附件1 《服务范围及内容》**

**服务范围及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托运货物/产品：** | *本部分可大致描述托运的货物/产品相关信息，应包含货物/产品名称、数量和规格。例如：木托盘（3个；规格 [必填项]）。* | | | | |
| **运输方式：** | *□ 公路平板车 □ 公路集装箱 □ 水陆联运 □ 国内快递物流(不包含次日达、空运等紧急货运方式) □ 其他 。请勾选具体的运输方式。[必填项]）。*  为免疑义，乙方应事先与甲方确认运输方式并取得甲方同意。 | | | | |
| **人员要求：** | *本部分可大致描述执行运输任务的驾驶员所应符合的标准，应包含驾驶员的资质和人数。例如：驾驶员（1名）具备三年以上的驾驶经验， 在本合同签署前十二个月的周期内受投诉次数不超过三次 [必填项]。* | | | | |
| **团队人员名单：** | *姓名* | *角色* | *联系电话及邮箱* | | *备注* |
| *例如：李xx[必填项]* | *驾驶员[必填项]* | *[138\*\*\*\*9911，123456@baosteel.com](mailto:138****9911，123456@baosteel.com)[必填项]* | |  |
|  |  |  | |  |
| 备注：   1. 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的参与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变更上述团队名单。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例如：2周[必填项]* 内替换符合要求的人员。 2. 乙方保证经甲方同意后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驾驶员在经验、技术上都不低于更换前的人员。 | | | | |
| **损耗承担约定：** | *本部分应写明损耗承担约定，需要注明明确我司宝钢包装是否同意承担损耗、以及同意承担的比例。如无就填写无即可。* | | | | |
| **对接人信息：** | 甲方联系人： *[必填项]*  联系邮箱： *[必填项]*  联系地址： *[必填项]* | | | 乙方联系人： *[必填项]*  联系邮箱： *[必填项]*  联系地址： *[必填项]* | |
| **其他补充约定：** |  | | | | |
| **备注：** | 本附件约定内容如与《运输服务合同》主文有冲突的，以主文约定为准。 | | | | |

**附件2 《运输时间价格表》**

**运输时间及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产品名称** | **客户名称** | **起运地** | **目的地** | **运输周期（天）** | **运输方式** | **不含税运价（元/垛）** | **含税运价（元/垛）** | **备注** |
| *1* | *[必填项]* | *[必填项]* | *[必填项]* | *[必填项]* | *[必填项]* | *[必填项]* | *[必填项]* | *[必填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 | | *[必填项]* | | | | | | | |
| **合同总金额（含税）：** | | *[必填项]* | | | | | | | |

**附件3《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

|  |  |
| --- | --- |
| **总价限制：** | *如涉及总价限额，则可参考如下约定：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支付最高额不超过【 】元（含税），超出该金额的，则【双方另行协商签署书面协议】。如不涉及总价限额，则可填写“/”[必填项]* |
| **结算方式：** | *本部分写明具体结算方式，具体包括电汇、承兑汇票等。例如：100%承兑汇票（六个月到期）[必填项]* ） |
| **结算周期/时间：** | *本部分写明具体结算的时间或者周期，其中一次性结算、分期分批、定期结算表述均有不同应具体斟酌，需要注意要明确乙方有开票义务。在按月定期结算的情况下，可表述为：*  *每月【5】日，甲乙双方依据上个月乙方实际提供的经甲方确认的服务及约定价格进行对账，双方确定结算金额后，由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之日起【\*】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前述费用为扣除质保金（如有）后的金额）。甲方支付前述费用的前提是乙方已按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供了准确无误的发票和运输回单，如乙方提供的发票和运输回单与实际运输业务不相符，或者运输回单有缺失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回单缺失部分的运费，并且不对因此造成的延迟付款承担责任。[必填项]* |
| **提供发票类型及税率：** | *本部分应写明具体发票类型，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等，并写明具体税率，例如：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必填项]* |
| **乙方账户信息：** | 开户名称： *[必填项]*  开户行： *[必填项]*  开户账号： *[必填项]* |
| **甲方开票信息：** | 名称： *[必填项]*  税号： *[必填项]*  银行名称： *[必填项]*  账号： *[必填项]* |
| **质保金（如有）：** | *如需要交付质保金或留存一部分款项作为质保金，需要在此部分进行明确质保金金额、支付时间、退还时间约定，如无质保金，则填写“无”或“不涉及”。例如，质保金为双方每月确定的结算金额的【5%】。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义务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在15日内无息返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 [必填项]* |
| **其他补充约定：** | 1、实际结算运价的含税价以合同价格为准(1+增值税税率) ，随车罐盖不另外报价1垛盖子按0.7垛罐子结算~~。~~乙方负责此线路包材回收，包材回收不另外报价按中标线路成品罐运费结算，包材回收运费计价方式：5块盖板=1个托盘，20个托盘=1垛罐子，1200张塑料垫罐纸=1吨纸，1吨纸=0.7垛罐子。  2、运输空罐10垛以下单独招标，10垛到26垛按26垛结算，超过26垛按实际装车数量结算。  3、油价波动达到10%以上，承运价格涨跌幅以油价每涨跌幅10%运输价格涨跌3%以内协商（以上一个月月底油价和招标月油价对比），招标后第一个季度内价格不作调整。 |
| **备注：** | 本附件约定内容如与《运输服务合同》主文有冲突的，以主文约定为准。 |

**附件4 《廉洁合作与公平竞争协议》**

**廉洁合作与公平竞争协议**

为共同创造诚实守信、廉洁自律的合作环境，保证甲乙双方合法地开展业务合作，防止、杜绝和抵制各种商业舞弊及有违公平竞争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决定，双方签订本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在履行签订的经济合同过程中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本协议约定追究违约责任，以资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第一条** 乙方承诺不与甲方工作人员、其亲属或亲属以外有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以下简称“特定关系人”）进行任何可能影响廉洁自律、公平竞争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向甲方工作人员、其亲属或特定关系人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包括回扣、手续费、礼金等；

2、允许甲方工作人员、其亲属或特定关系人在乙方报销或代其支付各种费用；

3、向甲方工作人员、其亲属或特定关系人提供借款；

4、与甲方工作人员、其亲属或特定关系人合伙或参股经商；

5、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家属、亲友或特定关系人（包括家属、亲友或特定关系人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与甲乙双方签订的采购等合同相关的业务活动；

6、其他可能影响廉洁自律、公平竞争的行为。

如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对乙方提出以上要求或存在以上行为的，乙方应及时对其进行教育帮助以阻止其行为；若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已构成违法、违纪或违规的，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纪检监督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21-56766193、举报邮箱：[bgbzjw@baosteel.com)。在甲方纪检监督部门进行调查或核查时，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mailto:bgbzjw@baosteel.com)。在甲方纪检监督部门进行调查或核查时，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第二条** 乙方承诺其自身及实际出资人、管理人、控制人等无甲方、甲方下属分子公司工作人员及关联人士，并承诺不与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发生任何经济往来，或与以上人员合伙经商。乙方应在双方合作前完成内部自查，并通过书面方式将排查出的相关人员信息告知甲方。

如乙方未在前述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自查书面报告，则视为乙方承诺不存在以上情形存在。

**第三条** 乙方承诺其自身及其代理均未且不会以获取不正当商业利益为目的或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就其与甲方间的合同支付给任何政府官员，或为任何政府官员所使用或受益，而该等支付行为会违反对其开展的涉及甲方或其商品和/或服务的活动有管辖权的任何法域的法律。

**第四条** 参与甲方项目投标（竞价）或其他各种形式合作时，乙方承诺不发生以下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或竞争者；串通投标；提供假冒、伪劣、掺杂掺假产品；提供虚假发票或不合规发票、虚开增值税发票及其他违反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提供虚假信息；将从甲方获取的任何信息泄露给他人或用于其他用途；陪标等。

**第五条**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书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即构成违约：

1、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或采用不正当手段行贿（指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甲方工作人员财物等），致使甲方工作人员构成违纪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和造成后果对乙方选择以下一种或几种措施：（1）追究乙方其行贿价值10倍的违约金或涉案合同金额的30%（以价高者为准）；（2）全部或部分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采购等合同；（3）视情况将乙方列为不受欢迎的单位，在宝钢包装、中国宝武实施限入管理。

造成刑事案件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其行贿价值20倍的违约金或涉案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以高者为准），同时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所有业务关系并视乙方为不受欢迎的单位，在宝武内网公布。

如乙方发生如下违约行为：（1）对甲方工作人员、其亲属或特定关系人行贿金额累计 ≧ 20000元的；或（2）存在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或（3）与甲方发生较大诉讼纠纷，败诉拒不执行生效判决的，甲方有权将乙方作为失信单位对外予以披露。

2、乙方发生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应按照涉案合同总金额或乙方投标报价总金额的30%（以高者为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除前述违约责任外，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应自愿接受甲方如下任何一项或多项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取消乙方中标资格；（2）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3）解除或终止双方业务合同；（4）对尚未支付乙方的款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5）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损失系指任何经济或非经济（包括声誉）的损失、损害、责任、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赔偿（包括第三方索赔）、罚款、罚金、公证费、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采购替代服务的费用、预期利益损失及合理发生的其他费用等）；（6）暂停合作或将乙方列为不受欢迎的单位；（7）涉嫌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上述违约金或损失赔偿，甲方有权从任何对乙方的应付账款中直接扣除，应付款项不足支付的，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相关款项。

乙方因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而获得的非法所得，应返还甲方。

**第六条** 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协议内容与业务合同条款内容不一致，则以违约责任约定较高者为准。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并可溯及既往地适用于本协议签订前的双方之间的全部业务协议，直至被双方另行签署的廉洁协议替代为止。除非经由甲方以书面形式同意，否则对本协议中任何内容的变更均为无效。

**第七条** 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因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争议协商不成，均可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依届时有效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

**第八条**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根据第六条规定的期间内发生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协议不因双方签署的业务合同的无效而无效。本协议适用于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与甲方或甲方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合作，在相关合作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评审阶段、招投标或询比议价期间、采购订单或采购合同有效期间及双方其他所有合作期间）持续有效。

附件5**《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宝钢包装运输商日常考核 | | | | | | | | |
| 说明：1、总分100分；2、评价扣分总和不设上限；3、各项考核分别考核，单次事件不涉及多项扣分。 | | | | | | | | |
| 类型 | 准时性 | 破损率(‰) | 赔偿率(‰) | 合同执行 | 客户投诉 | \*重大事故 | \*安全事故 | 备注 |
| 数据来源 | cvm | 人工统计  单车损耗 | 人工统计  单车损耗 | 人工统计+cvm | cvm | cvm | cvm |  |
| 评价内容 | 承运车辆未按照客户约定时间地点到达~~的~~但未造成客户停产。 | 配送途中货物的破损率（送货单反馈损耗/每车装运数量）。 | 承运商的原因而引起的客户索赔额（送货单反馈损耗/每车装运数量）。 | 该承运商的运输范围，未能准时提供车辆改由其它承运商运输的。 | 各类装运投诉（含盖子，和承运期间违反客户和罐厂的相关要求）。 | 因运输原因造成的客户断料停机。 | 客户和罐厂的厂区内发生安全事故。 |  |
| 评分方法 | 按车次计，每车次扣2分。 | 1.0‰以上扣1分，每上涨一个百分点加扣1分以此类推。 | 破损率1.0‰以上扣2分，同时承担运输原因导致的直接赔偿。 | 按车次计，每车次扣3分。 | 按次计，每次口头投诉扣1分，每次书面投诉扣3分。 | 每发生一扣10分，线路停运。 | 每发生一扣10分，线路停运。 |  |

备注：

1. 单项一次扣10分（因乙方原因造成客户投诉导致甲方被暂停供货、因乙方车辆未能及时运输造成甲方断料停机、安全事故、其他特殊严重事件）即刻停运此线路，同时扣款10万元整，此线路重新招标（停运商不得参与）；
2. 年度单条线路累计扣分达10分即刻停运此线路，同时扣款10万元整，此线路重新招标（停运商不得参与），同标段年度累计二条线路停运，此标段所有线路全部停运，此标段重新招标（停运商不得参与）。
3. 年度宝钢包装下属分子公司停运2个标段，该运输商在宝钢包装中标的所有标段即刻终止合同，标段重新招标。同时取消下一年度该运输商在宝钢包装被停运标段分子公司的投标资格。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罐损按每只空罐0.45（含税）元每片盖子0.12（含税）元计价赔偿，报废空罐及盖子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归还甲方所有。
5. 日常考核在扣分的同时一并扣款，每扣一分同时扣款1000元整以此类推，扣款以质量异议方式结算，当月在应付运费中直接抵扣。
6. 乙方应根据招标要求支付招标人宝钢包装履约保证金30万元，取消一个标段扣款20万元整，以此类推，如在多个分子公司标段被取消，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款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应付款项扣除，如履约保证金及应付款项不足以支付的，则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完成支付。

7、年度得分等于月度评分之和除以承运月数。

8、评审高于60分的纳入宝钢包装《合格供应商名录》。

9、评审低于60分的运输商将要求其整改，各分子公司物流部验证，宝钢包装总部供应链管理部进行监督，如果仍不通过，则取消此运输商承运资格。